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59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1）。

（三）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四）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717,272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另外，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7 人自愿放弃其已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6,9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有 12 人 2024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满足限制性股票全部可归属条件，公司决定作废处理其本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3,005 股。因此上述 7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797,177 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